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市〔2022〕16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各有关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中关于“实名制软硬件设备省内通用和数据省级统筹”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消除数据和技术壁垒，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实名制数据标准统一和软硬件设备省内通用，确保相关实名制软硬件企业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开展业务，现将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8日

(政策咨询：王欣煜，联系电话：020-83133641；技术咨询：
刘晓锋，联系电话：020-87672088)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 “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中关于“实名制软硬件设备省内通用和数据省级统筹”的要求，实现实名制软硬件企业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开展业务，加快实现“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按照实名制管理“一地接入、全省通用”的原则，落实实名制软硬件设备省内通用和数据省级统筹的要求，确保省内各市、区（县）实名制数据接口标准统一，施工企业购置的实名制软硬件设施设备在我省任一城市完成数据接入，无需再次备案和开发个性化接口，能够在省内所有城市进行数据对接，消除省内各地区实名制管理数据技术壁垒。

二、工作措施

（一）全省统一接口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方案（V1.2.1版本）》，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V1.3版本）》（以下简称《接口标准》，见附件1），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使用。各地各主管部门要于2022年8月15日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接口标准》，便于实名制软硬件企业和施工企业查询。

(二) 开发全省通用接口。各地各主管部门要组织市级实名制管理系统承建单位按照《接口标准》开发软件接口，实名制软硬件企业要按照《接口标准》开发数据推送通用接口，确保新开工项目通过全省通用接口与市级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接数据。区（县）级建有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应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三) 分类施策推送数据。2022年9月10日前，已实现正常对接和数据传输的在建项目，保持原有数据接口不变，继续向市级实名制管理系统推送数据。自2022年9月10日起，新开工项目应使用全省通用接口与市级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接并推送数据。

(四) 软件接口接入测试密钥发放全程网办。自2022年9月10日起，尚未在广东省任一城市测试并接入市级实名制管理系统，或已在一个城市测试并接入市级实名制管理系统且需要跨地市开展业务的实名制软硬件企业，均要登录“广东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互联网地址 <http://ygcxjg.zfcxjst.gd.gov.cn>）填写基本信息，根据系统提示的申请流程向接入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递交材料。接入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材料，开展软件接口接入联调对接，并通过“广东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放市级实名制管理系统生成的测试密钥（对接流程详见附件2）。其中，接入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接口接入测试联调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 及时推送新开工项目对接结果。新开工项目实名制数据对接及正式密钥发放，仍通过市级实名制管理系统办理。各地

各主管部门要通过《接口标准》增加的“新开工项目密钥办理信息”功能，将新开工项目实名制数据对接及正式密钥发放结果同步推送至“广东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其中，新开工项目实名制数据对接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实名制软硬件企业和新开工项目的施工企业发现设置技术壁垒、存在故意拖延情况、强制要求更换软硬件设施设备等问题时，可登陆“广东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通过“我的投诉”模块，如实填写《广东省实名制管理数据对接违规行为举报表》（范本见附件3）的有关信息进行举报投诉。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及时回应并依法核处举报投诉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实名制管理“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工作，是落实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要求，切实减轻施工企业负担的有效措施。各地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本地区实名制管理系统承建单位及实名制软硬件企业做好数据接口升级工作。各实名制软硬件企业、施工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实名制管理责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各地各主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2022年9月10日前已实现实名制管理数据接入的在建项目使用《接口标准》推送数据，更不得借推行“一地接入、全省通用”的名义，指定施工企业采购特定软硬件产品或更换软硬件设备，强制升级系统或强制断开实名制软硬件与市级实名制管理系统

的数据对接，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

(三)强化检查督导。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检查力度，对存在降低考勤设备技术指标要求、管理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实名制软硬件企业，要严格督促限期整改，并提醒施工企业审慎选择逾期不整改企业的相关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将“一地接入、全省通用”落实情况纳入省级2021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内容，对各地“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对未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接口标准》，未按照《接口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省通用的软件接口开发，以及经查实存在数据对接过程中设置技术壁垒或故意拖延不予对接等情形进行扣分。

请各地各主管部门填写《“一地接入、全省通用”落实情况自查表》(见附件4)，分别于8月15日和9月10日前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发政策咨询联系人粤政易。

- 附件：1. 广东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
(V1.3版)
2. 实名制软硬件设备联调对接流程图
3. 广东省实名制管理数据对接违规行为举报表(范本)
4. “一地接入、全省通用”落实情况自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